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海职院教务处〔2018〕47号

## 关于做好2016级 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毕业实习（含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各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是培养学生职业综合素质和专业职业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做好2016级学生毕业综合实习工作，加强对毕业实习阶段的管理，确保各专业毕业实习质量，根据《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和《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毕业实习组织安排

（一）学校成立毕业实习领导小组

组 长：李琳娜

副组长：黄银珍、符兴干

成 员：林师虎、余红、许昌斌、谢洪辉、各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林师虎任办公室主任，谢洪辉任办公室副主任，王大山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各二级学院按照《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要求，成立毕业实习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二院教学办。

## 二、工作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毕业综合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内容和要求、日程安排、指导教师安排等，其中顶岗实习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于学生离校实习前将《毕业实习计划审批表》、《XXX学院2016级学生毕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报批、备案。

(二)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离校实习前做好毕业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学生完成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工作，并且参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学生应与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共同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三) 各二级学院应对全体实习生明确要求，顶岗实习期间应完成的的教学任务及实习结束后须提交的实习材料。

(四) 各二级学院应对每名实习生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每30名学生配备一名校内专业指导教师，企业一名专业指导教师），校内专业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专业对口；企业专业指导教师须专业对口，并具备企业生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五)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实习生实习过程管理

1. 实习指导教师要加强与学生的交流，可以采用不同的交流形式与学生进行交流，与学生的交流记录应录入毕业综合实践平台。

2. 对于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所在所有的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及时录入毕业综合实践平台。

3. 请各二级学院实习指导小组做好本院学生实习初期，中期及末期各阶段检查工作，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4. 为了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和资料收集，各二院指导小组办公室须在每月的最后一天将本院实习情况汇总，将《学生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备案。

(六) 毕业实习应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结束，各二院应在 5 月 8 日前完成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实习结束后，三周内各二级学院应将《实习协议》、《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学生实习结果和二院实习总结整理存档。并将实习结果和二院实习总结报送一份至教务处备案。

### 三、实习经费

实习经费及开支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四、其他事宜

相关附件，可到教务处网页下载中心——实习资料一栏直接下载。

附件：

1. 毕业实习计划审批表
2. 学生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3.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4. 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
5. 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及填写指南
6. 实习成绩汇总表
7. 毕业综合实践管理平台（学生使用手册）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